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南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尤小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陈家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作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争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王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唐广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被告(借款人、抵押人)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签订了编号为 390301616000091 号《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年，首期执行贷款年利率为 6.615%，用于支付购货款。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产权证号 HK052942、1356.90 平方米)、3 号(产权证号 HK052937、1227.36 平方米)为贷款抵押物。双方进行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原告已经取得了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691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此外根据担保条款，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也就该笔贷款本息的偿还向原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放了上述贷款，而此后被告陈家学自 2019 年 1 月出现逾期还款，截止 2020 年 9 月已连续逾期 7 期未还款，虽经原告催收，但被告并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被告的严重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了原告正常的经营活动，导致原告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原告认为，基于被告上述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及承担保证责任。而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其不能证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蕉叶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390301616000091 号《贷款合同》，判令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偿还在该合同项下的尚未还清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7,608,787.37 元，及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应承担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依照合同约定计算，以逾期贷款为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的 150%计算逾期贷款罚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其所拖欠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暂为人民币为 318,831.15 元)。
- 2、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原告的抵押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对其名下的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产权证号 HK052942、1356.90 平方米)、3 号(产权证号 HK052937、1227.36 平方米)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对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上述原告第 1 项诉讼请求而产生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 5、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服务费 42232 元、保全费、公告费及鉴定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依据：

- 1、原告与被告陈家学、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景、唐广敏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 390301616000091 号《贷款合同》

证明内容：原告、被告之间存在借款、抵押和保证合同关系的具体权利义务。

- 2、借据 1 份

证明内容:证明原告已经向借款人出借出了全部贷款。

- 3、《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份
- 4、《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名单和签字样本》一份

5、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2 本，位于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裙房第二层 2 号(产权证号 HK052942、1356.90 平方米)、3 号(产权证号 HK052937、1227.36 平方米)

6、《房屋他项登记证》(海口市房他证海房字第 T096531 号)

证明内容：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其股东同意，为被告陈家学和自身向原告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该笔贷款的抵押物，且已经办理房屋抵押登记，原告对相关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事实。

7、被告王景、唐广敏夫妇的结婚证

8、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证明内容：被告王景、唐广敏为夫妇，共同向原告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海南蕉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其不能证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被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被告蕉叶公司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9、被告还款明细表

证明内容：证明借款人目前尚欠本金和利息、罚息的情况。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应对本次诉讼，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